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并认真贯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本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本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由本院的相关负责部门进行审核，保证本院网上立案率 100%。

第二条 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

- (一) 民事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
- (二) 行政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
- (三) 刑事自诉案件;
- (四) 财产保全案件;
- (五) 管辖权争议案件;
- (六) 执行案件;
- (七) 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三条 不同类型案件的立案申请,由下列部门分别进行指导及审核:

- (一) 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申请再审案件,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立案阶段管辖权争议案件,首次执行案件,由立案庭负责;
- (二) 二审案件,诉讼中财产保全案件,管辖权争议案件,由各承办法官进行审核,并随案生成电子卷宗;
- (三) 刑事自诉案件由刑庭负责;
- (四) 其他案件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应的部门负责审核。

需要移送上级法院的案件,由各负责部门审核通过,推送立案庭,由立案庭通过内网系统一移送上级法院;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网上立案申请后,当日完成网上审核,确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七日。

第五条 对网上立案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 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 (二) 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登记有关规定;
- (三)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六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电子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立案；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接收，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纸质材料或者收取相关材料正本的，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对于其他可打印的电子立案材料，不得强制当事人现场递交纸质材料；

(二)适宜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调解，或者委托、委派调解；

(三)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人民法院可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

(四)收到补正通知的，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补正；七日内未补正的，可以网上退回立案申请并记录在册，视为未起诉；

(五)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登记立案有关规定的，在说明理由后，网上退回申请；

(六)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退回后，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第七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节点及处理意见，应当及时通过网络回复或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同时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八条 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接到催费通知后，可自行选择网上交费或者现场交费。

当事人接到催费通知后七日内未交纳诉讼费的，依法按撤诉处理。

第九条 对网上立案调解不成登记立案的，应依法确认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的时间为起诉时间。

对于需要当事人补正材料的网上立案申请，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及时补正完成的，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的时间为起诉时间。

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未在补正期限内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起诉。

第十条 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实名注册、上传真实材料、诚信诉讼，对其诉讼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山东法院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对网上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核实情况，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3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